

#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民國93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所評鑑委員會之委員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），另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系所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及總結等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所評鑑委員會對本系每二年實施自我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